

#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1.03.27 所籌備會議通過  
91.04.10 教務會議通過  
92.06.12 教務會議通過  
93.01.08 教務會議通過  
94.06.19 教務會議通過  
96.04.25 教務會議通過  
96.11.14 教務會議通過  
98.04.15 教務會議通過  
99.04.14 教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本修業要點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等規定訂定之。

## 二、修業年限

一般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等因素，無法及時復學，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。

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，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

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等因素，無法及時復學，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。前述所稱「在

職進修研究生」，係指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。

## 三、修業規定

(一) 研究生修畢本所規定課程的 32 學分，並通過論文考試者，可取得碩士畢業證書。

(二) 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3 學分（論文指導不計學分）。

(三) 研究生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第一學期無指導教授則由導師代理。

(四) 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（含研究所 40 學分在職進修班）或教育部

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所修之課程，其名稱與本所課程名稱類似、成績達

研究生及格標準（70 分），且修畢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在 7 年內者，得申請抵免

本所相關課程之學分研究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須經本所該課程任課老師簽名同

意、並經所長核定後始得抵免。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

四、課程架構：詳見「測驗統計研究所博、碩士班課程規劃表」。

## 五、指導教授

(一) 碩一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以前，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，諮請一位老師擔

任指導教授。

(二) 如諮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需由所內一位教師共同指導。

(三) 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
(四) 研究生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須敘明具體理由，依程序提出並送請所長核可。

## 六、研究計畫考試申請

(一) 申請：

1、研究生須修業滿一學年，或就讀期間曾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

表會議論文之證明 1 篇，方能提出研究計畫考試之申請。

2、申請研究計畫考試之學生，應於計畫考試三十天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 審查：

1、由本所審查申請者資格。

- 2、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本所專任教師組成。
- 3、論文計畫應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撰寫。計畫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範圍、名詞界定、初步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參考書目等內容。

(三) 考試：

- 1、計畫考試舉辦利用本所專題研討課程時間進行。
- 2、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7 天將論文計畫分送各考試委員。
- 3、計畫考試時間每人以六十分鐘為原則，得視需要酌予增減。
- 4、論文計畫考試審查方式，採用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等方式進行之。
- 5、計畫考試評審結果分為：(1)通過；(2)修正後通過；(3)不通過。論文計畫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，始視為計畫考試通過。修正後通過者須修正計畫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。
- 6、考試未通過者，可再提出申請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- 7、研究生計畫考試評審結果，應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
七、論文考試申請

(一) 申請

- 1、本所學生修畢本所應修課程 32 學分（含該學期學分），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不含該學期）70 分以上（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影印本），且已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，由指導教授簽字後，可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。
- 2、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「論文考試」時，須一併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語言能力證明：
  - (1)TOEFL 考試成績須達電腦測驗 IBT61 分、CBT173 分或 PBT500 分以上證明。
  - (2)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證明。
  - (3)TOEIC 多益測驗 650（含）以上。
  - (4)未通過(1)項、(2)項或(3)項者，得附修習「英語加強班」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之成績證明(若檢附該證明，則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
- 3、申請截止日期為預定口試日期前六週。
- 4、申請論文考試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，填繳申請表格，由指導教授簽字。

(二) 審查

- 1、由本所審查申請者資格。
- 2、組織考試委員會，置考試委員至少 3 人，須具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，指導教授

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。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，經本所審查後，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。校長在審查、核定考試委員名單時，得不受原指導教授推薦名單之限制。研究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，經所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後，重新遴聘。

### (三) 考試

- 1、考試之時間和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、訂定後，通知本所。
- 2、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10 天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。
- 3、考試時間約為 90 分鐘，內容包括論文內容簡報、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、考試委員會議、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。
- 4、所有考試委員於考試結束後，分別填寫評分表，成績採百分記分法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。
- 5、考試委員會商中，當場統計所有考試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，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，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，論文考試通過。
- 6、考試委員會商中，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。
- 7、論文考試審查結果，如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，但須進行大幅修改時，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始視為正式通過。
- 8、考試完畢二日內，將考試委員會商記錄、評分表，彙整後送交本所備查。

### 八、繳交論文歸檔

- (一) 通過論文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一個月內，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，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 5 本論文及論文光碟片一片，送交本所辦公室。
- (二) 論文須依本校規定格式繕印。
- (三) 教育部規定，論文資料須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，經查核通過後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。

九、本所研究生修畢本所規定課程（32 學分）、成績及格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、繳交論文者，依學位授予法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。學位授予日期依隨到隨審頒發原則，以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。

十、本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十一、本所學生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十二、對於已授予學位者，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予以撤銷學

位並追繳已頒發之學位證書。

十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